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70	高腾机电	2025 年 4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26,43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18,96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45,40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腾智能纺机装备产业化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项目、针织设备核心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全成型针织横机研发产业化项目、针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 12,054.23 万元、3,652.03 万元、6,791.87 万元和 2,888.22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安排使用。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腾智能纺机装备产业化项目二期厂房建设项目、针织设备核心部件精密制造项目、全成型针织横机研发产业化项目、针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上市后股东的合法利益，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工作进展、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自公司上市当年度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以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有关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后续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由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将于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2）《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3）《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三）审议《关于制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将于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十四）审议《关于制订或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1）《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2）《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3）《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4）《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5）《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6）《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7）《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8）《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9）《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10）《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11）《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出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提供企业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国花 联系电话：0571-280552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16.52 万元和 7,959.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5%、15.7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